# 中共长江大学委员会文件

长大发[2023]33号



## 关于调整中共长江大学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#### 校属各单位:

根据《湖北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和学校人事变动情况,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,学校党委决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:

主 任: 王建平 刘勇胜

副主任: 敖廷华 刘靖君 李应军

**委** 员: 学校办公室、纪检监察机构综合室、校工会、 人力资源部、计划财务处、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审计处,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#### 学校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:

- (一)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, 落实审计署、教育部内部审计政策规定,领导和部署学校审 计工作;
  - (二)定期听取学校审计工作汇报;
- (三)研究制定学校审计改革方案、政策及重要审计规章制度;
  - (四) 审定学校审计工作规划、年度审计计划;
- (五)审议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交、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及审计结果的运用;
  - (六)研究提出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意见;
  - (七)审议决策学校审计监督其他重要事项。

###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:

- (一)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;
- (二)督促落实审计委员会决定的有关事项;
- (三)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原中共长江大学委员会审计委员会(长大发[2020]28号)同时撤销。

